

編號 H.R. 7440
美利堅合眾國
國會第一百一十六次會議

第二屆會議

於西元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在華盛頓市開幕和舉行。

法案

旨在對涉及侵蝕某些中國針對香港或其他目的而應履行的法定義務之外國人士實施制裁。

由美利堅合眾國參議院和眾議院國會通過，予以頒佈

第 1 章：簡稱及目錄

- (a) 簡稱 — 該法案可以簡稱：“香港自治法案”。
- (b) 目錄 — 該法案的目錄如下：

第 1 章：[簡稱及目錄](#)

第 2 章：[定義](#)

第 3 章：[調查結果](#)

第 4 章：[國會對香港的共識](#)

第 5 章：[甄別參與減損中國根據《聯合聲明》或《基本法》所承擔義務的外國人士，以及與這些人士進行重大交易的外國金融機構](#)

第 6 章：[對違反《聯合聲明》或《基本法》義務的外國人實施制裁](#)

第 7 章：[對與外國人士進行重大交易，違反《聯合聲明》或《基本法》義務的外國金融機構，實施制裁](#)

第 8 章：[豁免、終止、例外和國會審查程式](#)

第 9 章：[實施和處罰](#)

第 10 章：[解釋規則。](#)

第 2 章：定義

在該法案中：

- (1) 外國人士、國民、美利堅合眾國國民：“外國人士”、“國民”和“美利堅合眾國國民”這三個術語的含義等同於《移民和國籍法案》[\(8 U.S.C. 1101\)](#) 第 101 節中的術語。
- (2) 相關眾議院委員會及領導。“相關眾議院委員會及領導”指：
 - (A) 軍事委員會、銀行住房和城市事務委員會、外交關係委員會、國土安全和政府事務委員會司法委員會、情報特別委員會以及參議院多數黨領袖和少數黨領袖；和
 - (B) 軍事委員會、金融服務委員會、外交事務委員會、國土安全委員會、司法委員會、常設情報特別委員會以及眾議院議長和眾議院少數黨領袖。
- (3) 基本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4) 中國：“中國”一詞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5) 實體：“實體”一詞是指合夥企業、合資企業、協會、公司、組織、網路、集團或子集團，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商業協作。
- (6) 金融機構：“金融機構”一詞是指美國法典第 31 號標題第 5312 (a) (2) 節所指明的金融機構。（見附錄）
- (7) 香港：“香港”一詞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8) 聯合聲明：“聯合聲明”一詞是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年政府於 1984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簽訂的《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

- (9) 有意識地：“有意識地”一詞與行為、情況或結果有關，指一個人對特定行為、特定情況或特定結果有實際瞭解。
- (10) 人：術語“人”是指個人或實體。
- (11) 美國人：術語“美國人”意思是
- (A) 美國公民或國民；
 - (B) 合法獲准在美國永久居留的任何外國人；
 - (C) 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任何實體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該實體的外國分支機構）；
- 或
- (D) 位於美國境內的任何人。

第3章：調查結論

國會做出以下調查結論：

- (1) 《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澄清了中國政府對香港前途所作出的確定的義務和承諾。
- (2) 中國政府根據《聯合聲明》承擔的義務已編纂在一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約裏，由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簽署並在聯合國登記。
- (3) 中國政府根據《基本法》承擔的義務源自《聯合聲明》，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成為國內法，並被香港公民廣泛視為香港事實上的合法憲法的一部分。
- (4) 中國政府對香港負有的首要義務是其承諾，即根據《聯合聲明》第三條第（二）段，“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
- (5) 《聯合聲明》第三條第（二）段所指明的義務，在《基本法》若干部分，包括的第二、十二、十三、十四及二十二條都有提及、強調和演繹。
- (6)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確定：“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 (7) 《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均明確規定，中國應承擔更多義務，確保香港的“高度自治”。
- (8) 《聯合聲明》第三條第（三）段指出，一如《基本法》第二、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及二十二條所強調，香港“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9) 中國政府多次採取違反第（8）款所描述之義務的條款或意圖的行動，包括：
 - (A) 1999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否決了香港終審法院關於居留權的判決。
 - (B) 香港政府曾多次在中國政府的建議下，涉嫌禁止據稱因支持香港和中國民主和人權的人士入境香港。
 - (C) 中國駐港聯絡辦公室不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禁止干預香港事務的詳情規定，
 - (一) 公開表示支持某些香港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候選人；
 - (二) 就香港政府各項政策及有關香港的其他內部事務表達觀點，以及
 - (三) 2020年4月17日，宣稱中國駐港聯絡辦和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均“有權對香港和內地事務進行監督***，以確保《基本法》得到正確執行”。
 - (D)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法律，要求香港通過法律禁止侮辱中國國旗和國歌。
 - (E) 中國國務院於2014年6月10日發表白皮書，強調中國政府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指出香港必須由“愛國者”管理。
 - (F) 中國政府指示特工人員綁架香港居民並帶到內地，或對其綁架香港居民事件負責，包括綁架商人肖建華和書商桂敏海。
 - (G) 香港政府在中國政府的支持下，提出引渡法案，允許中國政府向在港任何個人提出引渡請求，而罔顧該請求的合法性或損害香港司法獨立的程度。

- (H) 全國人大常委會發言人表示：“香港的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只能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判斷和決定，任何其他機關都無權作出判斷和決定。”
- (10) 《聯合聲明》第三條第（五）段和基本法第五條均強調：“香港現行的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
- (11) 中國政府多次採取違反本章第（10）款所述義務的條文或意圖的行動，包括：
- (A) 2002 年，中國政府向香港政府施壓，在中小學推行“愛國教育”教材。
 - (B) 中國和香港政府建議禁止在中小學討論香港獨立和自決問題，這侵犯了言論自由。
 - (C) 香港政府規定普通話為香港學校的教學語言，而不是作為母語的粵語。
 - (D) 中國和香港政府同意每日內地居民移民香港的配額。香港市民普遍認為，這是促使香港“內地化”努力的一部分。
- (12) 《聯合聲明》第三條第（五）段寫明、《基本法》第 4、26、27、28、29、30、31、32 33、34 和 39 條強調，香港“依法保障人身、言論、出版、集會、結社、旅行、遷徙、通信、罷工、選擇職業和學術研究以及宗教信仰等權利和自由”。
- (13) 中國政府多次採取違反本章第（12）款所述義務的條文或意圖的行動，包括：
- (A) 2003 年 2 月 26 日，香港政府提出一項國家安全法案，對言論自由和其他受保護權利施加限制。
 - (B) 中國駐港聯絡辦公室向香港企業施壓，要求他們不要在報紙和雜誌上刊登批評中國政府和香港政府的廣告。
 - (C) 香港員警部隊有選擇地阻止表達反對中國政府或香港政府的示威遊行，或者阻止對政府政策表達反對意見的抗議。
 - (D) 香港政府拒絕給一位外國記者續簽工作簽證，原因據稱是邀請被禁的香港民族黨人士演講。
 - (E) 香港司法部 2014 年有選擇地起訴針對雨傘運動領導人的案件，同時未起訴被控在 2014 年抗議活動中過度使用武力的警員。
 - (F) 2020 年 4 月 18 日，香港警務處拘捕了 14 名民主派知名人士和活動人士，因為他們在 2019 年 8 月 18 日組織了一場抗議遊行，近 200 萬人集會反對一項擬議的引渡法案。
- (14)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應由“普選”產生。
- (15) 中國政府多次採取違反本章第（14）款所述義務的條文或意圖的行動，包括：
- (A) 2004 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了新的反民主程式，限制香港行政長官普選。
 - (B)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2007 年 12 月 29 日的決定排除了 2012 年選舉的普選，並限制何時和是否實行普選。
 - (C)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作出決定，以限制香港行政長官的提名程式作為普選的一個條件。
 - (D) 2016 年 11 月 7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就《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使 6 名立法會當選議員失去資格。
 - (E) 2018 年，香港政府禁止香港民族黨參選，並阻止泛民主候選人參選。
- (16) 中國政府時常在惟命是從的香港政府的支持下，作出本章闡述的違反《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規定義務的行為的種種方式，令港人、美國以及支持香港自治的國際社會成員深感憂慮。

第 4 章：國會關於香港的共識

國會的共識：

- (1) 美國繼續堅持 1992 年《美國-香港政策法》[\(22 U.S.C. 5701 等序列\)](#) 和 2019 年《香港人權和民主法》[\(公共法第 116-76 號; 22 U.S.C. 5701 說明\)](#)，它符合根據《聯合聲明》下的中國要承擔的義務和《基本法》所頒佈的某些目標，包括：
 - (A) 根據 1992 年《美國-香港政策法》101 (1) 章節所述 [\(22 U.S.C. 5711 \(1\)\)](#)，“美國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和之後在維持香港的信心和繁榮、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方面，以及美國人民與香港市民的相互關係方面，應發揮積極作用；
 - (B) 根據 1992 年《美國-香港政策法》2 (5) 章節所述 [\(22 U.S. 5701 \(5\)\)](#)，“支持民主化是美國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則。因此，它自然適用於美國對香港的政策。1997 年 6 月 30 日之後，情況依然如此。
- (2) 根據《聯合聲明》，雖然美國承認中國政府“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但美國支持香港自治，通過推進 1992 年《美港政策法》和 2019 年《香港人權和民主法》，在中國根據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所頒發的其他義務的基礎上，促進香港人民繼續“一國兩制”的制度安排。
- (3) 為支持中國政府根據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給予香港的利益和保護，美國應該設立一套明白無誤的懲罰措施，制裁涉及違反《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下中國應擔負之義務的外國人，以及跟這些外國人做交易的金融機構。國務卿應與財政部長協商後，制定出符合制裁條件的外國人清單。
- (4) 國務卿提供針對實體實施某些經濟處罰的原因進行的非機密評估，以允許受制裁者行為發生逆轉並經過國務卿驗證無誤後為取消經濟處罰提供明確途徑；
- (5) 對違反《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規定的中國應負義務的外國人士，有關聯邦機構應建立多邊制裁制度；而且
- (6) 除了對違反《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規定的中國應付義務的外國人和與這些外國人進行交易的金融機構的處罰以外，美國還應在危機時期採取措施，協助受到中國迫害或擔心受到迫害的香港永久居民獲得合法身份進入美國，而這些香港人受到迫害和恐懼是由於中國違反自身應負的《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規定的義務而產生的後果。

第 5 章：甄別參與減損中國根據《聯合聲明》或《基本法》所承擔之義務的外國人士，以及與這些人士進行重大交易的外國金融機構

- (a) 一般情況：於本法頒佈之日起 90 天內，如果國務卿經過諮詢財政部長以後，確定某個外國人士對中國政府未能履行《聯合聲明》或《基本法》規定的義務的正在起到重大作用、或者已經起到重大作用、或者企圖作出重大作用，則國務卿應向有關國會委員會和領導人提交一份報告，其中包括：
 - (1) 外國人士的身份證明；和
 - (2) 明確解釋為何此外國人被甄別出來，並說明導致身份甄別的活動。
- (b) 甄別外國金融機構：國務卿根據第 (a) 條向有關國會委員會和領導人提交報告 30 天後、60 天內，財政部長應與國務卿協商，向適當的國會委員會和領導人提交一份報告，指明任何外國金融機構明知故犯地與根據第 (a) 條所甄別的外國人進行重大交易。
- (c) 不包括以下特定情況：
 - (1) 情報部門：如果國家情報總監確定這種披露可能損害美國的情報行動、活動、來源或方法，則國務卿不得在根據第 (a) 或 (b) 款提交的報告中披露某人的身份。
 - (2) 執法部門：國務卿不得在根據第 (a) 或 (b) 條或第 (e) 條更新條款提交的報告中披露某人的身份，如果總檢察長酌情與聯邦調查局局長、任何其他相關聯邦執法機構負責人和財政部長協調，確定此類披露是否導致：

- (A) 損害機密來源的身份，包括國家、地方或外國機構或當局或任何以保密方式提供資訊的私人機構；
 - (B) 損害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或起訴的完整性或成功；
 - (C) 危及任何人的生命或人身安全；或
 - (D) 對有形財產造成重大損害。
- (3) 需要通知：如果國家情報總監根據第 (1) 款作出裁定，或總檢察長根據第 (2) 款作出裁定，則總監或總檢察長應酌情將裁定和裁定的理由通知相關的國會委員會和領導人。
- (d) 不包含或可排除的外國人和外國金融機構：
- (1) 外國人：總統可將外國人排除在第 (a) 款或第 (e) 款更新下的報告之外；或者在根據第 6 (a) 條款施加制裁之前，將外國人從報告或者更新中移除。如果在 (g) 款描述的可得列入報告或其更新的重大作用：
 - (A) 沒有因違反《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所規定之中國的義務，而造成重大而持久的負面影響；
 - (B) 今後不太可能重複；以及
 - (C) 通過該外國人採取的積極反制措施，已逆轉或者減輕影響。
 - (2) 外國金融機構：總統可將外國金融機構排除在第 (b) 款下的報告或第 (e) 款下的更新之外，或在根據第 7 (a) 條實施制裁之前將外國金融機構從報告或更新中刪除，如果外國金融機構的重大交易或重大交易值得列入報告或更新，而且
 - (A) 沒有因為違反《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所規定之中國的義務而產生重大而持久的負面影響；
 - (B) 今後不太可能重複；而且
 - (C) 通過該外國金融機構採取的積極反措施，已逆轉或者減輕影響。
 - (3) 要求通知：如果總統根據第 (1) 或 (2) 款決定排除或將外國金融機構排除在 (a) 或 (b) 款下的報告之外或將其除名，則總統應酌情將決定和決定的理由通知適當的國會委員會和領導人。
- (e) 報告更新。
- (1) 一般情況：根據第 (a) 和 (b) 分節提交的每份報告均應不斷更新，並在可行範圍內，根據 1992 年《美國-香港政策法》[\(22 U.S.C. 5731\)](#) 第 301 條款重新提交最新報告。
 - (2) 解釋規則：本款中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終止 1992 年《美國-香港政策法》[\(22 U.S.C. 5731\)](#) 第 301 條款下提交年度報告的要求終止根據第 (a) 和 (b) 款更新報告的要求。
- (f) 報告形式。
- (1) 總則：第 (a) 或 (b) 款下的每份報告（包括 (e) 分項下的更新）均應以非保密形式提交並向公眾開放。
 - (2) 保密附件：第 (a) (2) 款下報告的解釋和說明（包括 (e) 項下的最新情況）可列入保密附件。
- (g) 與所述中國義務有關的重大作用。就本章而言，外國人在以下情況下對中國未能履行《聯合聲明》或《基本法》規定的義務起到重大作用：
- (1) 採取行動導致香港人無法
 - (A) 享有集會、言論、新聞或獨立法治自由；或
 - (B) 參與民主活動；或

- (2) 採取行動，減少香港的高度自治。

第 6 章：對違反《中英聯合聲明》或《基本法》中國義務的外國人士實施制裁

(a) 實施制裁

(1) 在一般情況下：在第 5 (a) 節的報告或第 5 (e) 節對該報告的更新日期及之後，總統可對該外國人實施第 (b) 節所述的制裁。

(2) **強制性制裁**：在第 5 (a) 節的報告或根據第 5 (e) 節對該報告進行更新的日期後一年之內，總統應對該外國人實施第 (b) 款所述的制裁。

(b) 制裁描述：本款中對外國人的制裁如下：

(1) 物業交易：根據總統可能使用的規定條例，總統可以禁止任何人

(A) 取得、持有、扣留、使用、轉讓、撤銷、運輸或出口受美國管轄的和外國人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財產；

(B) 對此類財產處理或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或

(C) 進行涉及此類財產的任何交易。

(2) 驅逐至美國境外、撤銷簽證或其他檔。總統可指示國務卿拒絕簽證，而國土安全部長可將外國人驅逐至美國境外，但須遵守監管例外情況，允許美國遵守 1947 年 6 月 26 日在成功湖簽署的《聯合國憲章協定》，1947 年 11 月 21 日生效的聯合國和美國之間，或者其他適用的國際義務。

第 7 章：對與外國人士進行重大交易，違反《聯合聲明》或《基本法》規定之中國應負義務的外國金融機構，實施制裁。

(a) 制裁實施

(1) 初次制裁：根據第 5 (b) 節的報告或根據第 5 (e) 節對該報告進行更新的日期後一年之內，總統應對該外國金融機構實施不少於第 (b) 款所述的制裁中的 **5** 項。

(2) 擴大制裁：在外國金融機構根據第 5 (b) 節的報告或根據第 5 (e) 節對該報告進行更新的日期後兩年之內，總統應實施第 (b) 款所述的**每一項**制裁。

(b) 制裁的描述：本款中對外國金融機構的制裁如下：

(1) 美國金融機構的貸款：美國政府可禁止任何美國金融機構向外國金融機構提供貸款或信貸。

(2) 禁止指定為一級市場交易商：聯邦儲備系統理事會或紐約聯邦儲備銀行不得指定或允許繼續事先指定外國金融機構作為美國政府國債的一級市場交易商。

(3) 禁止為政府基金提供存款服務：外國金融機構不得擔任美國政府的代理人，也不得作為美國政府基金的存款機構。

(4) 外匯交易：根據總統可能使用的規定條款，總統可以禁止任何外匯交易，只要受美國管轄並涉及該外國金融機構的。

(5) 銀行交易：根據總統可能使用的規定條款，總統可以禁止在金融機構之間或通過向任何金融機構轉讓的任何信貸或付款，只要受美國管轄並涉及該外國金融機構。

(6) 物業交易：根據總統可能使用的規定條款，總統可以禁止任何人：

(A) 取得、持有、扣留、使用、轉讓、撤銷、運輸、進口或出口受美國管轄和外國金融機構有任何利益的任何財產；

(B) 對此類財產處理或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或

(C) 進行涉及此類財產的任何交易。

- (7) 限制出口、再出口和轉讓：總統與商務部長協商，可限制或禁止美國直接或間接向該外國金融機構出口、再出口和轉讓的（國內）商品、軟體和技術。
- (8) 禁止在股權或債務領域的投資：根據總統可能使用的規定條款，禁止任何美國個人投資或購買該外國金融機構的大額股權或債務。
- (9) 驅逐公司管理人員：總統可與財政部長和國土安全部協商，指示國務卿，將任何被確定為外國金融機構公司管理人員或委託人或股東的外國人驅逐至美國境外，但須遵守監管例外情況，允許美國遵守 1947 年 6 月 26 日在成功湖簽署的《關於聯合國總部的協定》，並於 1947 年 11 月 21 日聯合國與美國政府之間生效，或其他適用的國際義務。
- (10) 對主要執行人員實施規定：總統可對外國金融機構的主要執行官及其人員，或對履行類似職能的個人，以及被這些人員授權執行該職能的人員實施適用的第（1）至（8）款所述的任何制裁措施。

(c) 制裁時間：自該報告或更新報告把該金融機構包含在內之日起，總統可對第 5（b）所針對的金融機構實施小節（a）所描述的制裁。

第 8 章：豁免、終止、排除條款和國會審查程式

(a) 國家安全豁免：除非根據第（e）款通過反對決議，總統可放棄根據第 6 或 7 條對外國人士或外國金融機構實施制裁，如果總統

- (1) 確定豁免符合美國的國家安全利益；而且
- (2) 向適當的國會委員會和領導層提交一份決定和確定理由的報告。

(b) 終止制裁和移除報告：除非根據第（e）款通過反對決議，總統可終止對外國人士或外國金融機構適用第 6 或 7 條的制裁，並可根據第 5（a）條要求的報告或外國金融機構從第 5（b）節要求的報告中刪除該外國金融機構，如果國務卿與財政部長協商，確定外國人員或外國金融機構採取的行動導致實施制裁：

- (1) 沒有違反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規定的中國義務的重大、持久的負面影響；
- (2) 今後不太可能重複；而且
- (3) 通過該外國人或外國金融機構採取的積極反措施，已撤銷或以其他方式減輕。

(c) 法案的終止

(1) 報告

(A) 一般情況下：不遲於 2046 年 7 月 1 日，總統應與國務卿、財政部長和總統認為適當的其他聯邦機構負責人協商，向國會提交一份報告，評估該法的執行情況和根據該法實施的制裁。

(B) 元素：總統應在根據（A）項提交的報告中列入關於是否應終止該法和根據該法實施的制裁的評估。

(2) 終止：除非在 2047 年 7 月 1 日之後根據第（e）款頒佈終止決議，否則該法和根據該法實施的制裁仍然有效。

(d) 與貨物進口有關的排除在外。

(1) 一般情況下：根據第 6 條和 7 節規定實施制裁的政府機構及要求，不應包括對進口貨物實施制裁的政府機構及要求。

(2) “良好”的定義：本條款中，“良好”一詞指任何產品、天然或人造物質、材料、供應或製造產品，包括檢驗和測試設備，不包括技術數據。

(e) 國會審查。

(1) 決議。

(A) 反對決議：在本節中，“反對決議”一詞僅指國會兩院的聯合決議

(一) 其標題如下：“一項聯合決議，反對放棄或終止對違反中國對香港或與該人進行重大交易的外國金融機構的義務的對外國人的制裁。和

(二) 解決條款後的唯一事項如下：“國會不贊成根據《香港自治法》第 8 條對違反中國對香港的義務的外國人或與該人進行重大交易的外國金融機構實施制裁的行動。，在____與____”，第一個空格用適當的日期填充，第二個空白用擬議行動的簡短說明填充。

(B) 終止決議，在本節中，“終止決議”一詞僅指國會兩院的聯合決議。

(一) 其標題如下：“一項聯合決議，終止對違反中國對香港和與這些人進行重大交易的外國金融機構的制裁；和

(二) 解決條款之後的唯一事項如下：“《香港自治法》和根據該法實施的任何制裁應在____上終止，空白處將填上終止日期。

(C) 涵蓋決議：本小節中，“涵蓋決議”一詞是指反對決議或終止決議。

(2) 簡介。涵蓋決議可在如下範圍進行審議：

(A) 眾議院多數黨領袖或少數黨領袖；和

(B) 在參議院，由多數黨領袖（或多數黨領袖的指定人）或少數黨領袖（或少數黨領袖的指定人）組成。

(3) 眾議院審議委員會——如已提交決議的眾議院委員會在提交之日起 10 個立法日內未報告決議，則該委員會應不進一步審議該決議。

(4) 參議院審議。

(A) 委員會推薦 —— 參議院提出的反對決議應該

(i) 反對決議 —— 在參議院引進反對決議，應該

(一) 根據外交關係委員會，如果決議涉及無意大幅度改變美國對中國外交政策的行動，請向銀行、住房和城市事務委員會提交；以及

(二) 如果該決議涉及旨在大幅改變美國對華外交政策的行動，應提交外交關係委員會。

(ii) 參議院提出的終止決議應提交銀行、住房和城市事務委員會以及外交關係委員會。

(B) 報告和履行。——如果一個提交決議提交給委員會，在決議提交之日起 10 個立法日內沒有報告該決議，則該委員會應不進一步審議該決議，決議應擇日再議。

(C) 進入考慮程式 —— 儘管參議院常設規則第二十二條，在銀行、住房和城市事務委員會或外交關係委員會向參議院報告一項涵蓋的決議或已取消審議此項決議（即使先前有同樣效力的動議不同意）之後，它隨時可以著手審議該決議，並且放棄所有反對該決議的秩序問題（反對審議該決議）。繼續動議是無可爭議的。該動議不受延期動議的拒絕。重新審議同意或不同意該動議的表決，不得按順序進行。

(D) 主席關於程式的上訴——主席關於適用參議院規則的決定，根據情況，對有關涵蓋決議有關的程式的應該無需辯論就可以做決定。

(E) 考慮否決權 —— 參議院就涵蓋決議的任何否決資訊進行辯論，包括與該決議有關的所有有爭議的動議和上訴，應限制在 10 小時，由多數黨領袖和少數黨領袖或其被設計者平均分配和控制。

(5) 與參議院和眾議院相關的規則 ——

- (A) 眾議院對參議院決議的修改。在眾議院，以下程式應適用於從參議院收到的涵蓋決議（除非眾議院已經通過了一項與同一擬議行動有關的決議）：
- (一) 決議應提交有關委員會。
 - (二) 如已提交決議的委員會在提交之日起 10 個立法日內未報告該決議，則該委員會應不進一步審議該決議。
 - (三) 從提交決議的每個委員會向眾議院報告決議或已解除進一步審議後的第三個立法日開始，應著手著手審議眾議院的決議。反對該動議的所有命令點都放棄。此種動議不得在眾議院處理一項就決議進行動議後進行。前一個問題應視為動議中命令通過，而不干預動議。該動議不應有爭議。重新審議處理該動議的表決的動議，不得按順序提出。
 - (四) 決議應視為已讀。放棄反對該決議和審議決議的所有秩序問題。前一個問題應視為決議中命令通過的最後通過，而不干預動議，但 2 小時的辯論平均分配和控制動議的提出者（或被指定人）和反對者。重新審議決議通過表決的動議不應按順序進行。
- (B) 在參議院重新審議眾議院決議。
- (i) 在參議院決議通過之前，如果參議院在參議院通過涵蓋的決議之前，參議院收到眾議院的相同決議，則適用下列程式：
 - (一) 該決議不得轉介給一個委員會。
 - (二) 關於該決議。
 - (aa) 參議院的程式應與眾議院未通過決議時相同；但
 - (bb) 通過決議應以眾議院的為準。
 - (ii) 參議院決議通過後，如果參議院通過涵蓋的決議後，參議院收到眾議院的相同決議，該決議應列入適當的參議院日曆。
 - (iii) 沒有參議院參與 —— 如果從眾議院收到涵蓋決議，參議院沒有提出任何配套決議，則本小節下的參議院程式應適用於眾議院的決議。
- (C) 收入計量的適用標準。本款的規定不適用於眾議院的涵蓋決議，即收入計量。
- (6) 眾議院和參議院的規則 — 本小節由國會頒佈
- (A) 分別行使參議院和眾議院的規則制定權，並因此分別被視為每院規則的一部分，只有在與這些規則不一致時才取代其他規則；和
 - (B) 充分承認兩院的憲法權利，有權隨時、以相同方式和與該院任何其他規則相同的方式修改規則（就與該院程式有關）。

第 9 章： 實施及處罰

- (a) 實施 —— 總統可行使《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50 U.S.C. 172 和 1704 第 203 和 205 條規定的所有權力](#)，但限於執行該法所必需的程度。
- (b) 處罰 —— 任何人違反、企圖違反、預謀違反或導致違反本法第 6 或 7 條或為實施第 6 或 7 條而發佈的任何條例、許可或行政命令，應受到《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美國法典 50 卷 1705）第 206 條之第 \(b\) 款和第 \(c\) 款](#)規定的處罰，其處罰程度參照違反第 206 條 (a) 所述非法行為人的處罰標準。

第 10 章： 解釋規則

該法案任何規定均不得解釋為授權對中國使用武力。

附錄：

第 2 章 (6) 條所指的金融機構包括：

- (A) 《聯邦存款保險法》第 3(h) 條所定義的被保險銀行；
- (B) 商業銀行或信託公司；
- (C) 私人銀行；
- (D) 外國銀行在美國的代理機構或分行；
- (E) 任何信用聯盟；
- (F) 儲蓄機構；
- (G) 根據《1934 年證券交易法》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經紀人或交易商；
- (H) 證券或大宗商品的經紀人或交易商；
- (I) 投資銀行或投資公司；
- (J) 貨幣兌換機構；
- (K) 旅行支票、支票、現金支票或類似工具的發行人、贖回人或貼現人；
- (L) 信用卡系統經營人；
- (M) 保險公司；
- (N) 稀有金屬、寶石或珠寶的交易商；
- (O) 典當行；
- (P) 貸款或財務公司；
- (Q) 旅行機構；
- (R) 持牌的運鈔者或其他任何以資金轉移為業的人，包括從事非正規貨幣轉移系統為業的任何人或者任何以在傳統金融機構系統之外協助國內或國際資金轉移為業的人際網路；
- (S) 電報公司；
- (T) 涉及交通工具銷售的商業企業，包括汽車，飛機和船舶銷售；
- (U) 涉及房地產專案交工驗收和結算的人；
- (V) 美國郵政服務；
- (W) 行使本段所述的職責或業務權力的美國政府或州政府或地方政府的機構；
- (X) 以下博彩公司，賭博公司或年度遊戲收入在 100 萬美元以上的遊戲公司：
 - (i) 根據任何州或州的下屬政治實體的法律持牌的博彩公司、賭博公司或遊戲公司；或
 - (ii) 根據印第安人遊戲規範法，除按該法第 4 節 (6) 條定義限制於一類遊戲經營業務以外的印第安遊戲經營業務；
- (Y) 財政部長依據法規決定的，任何從事類似於任何本段所述的企業經授權經營業務的、與其相關或是其替代品的業務的商業或機構；

財政部長認定的任何其他在犯罪、稅務或監管事項中有高度有用性的商業活動

貢獻此法案的翻譯人員：吳一秒，七裏香，Jamie，羅馬騎士，下里巴人，CPA Jim
校對整理：人間四月